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组建于 2018 年 3 月，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归口中央宣传部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统筹组织重大宣传报道。

（三）为党中央、国务院提供内参报道、舆情信息。

（四）组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制作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节目，确保安全播出。

（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热点，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

（六）打造自主可控、影响力强的新媒体传播平台，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七）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建设国际一流现代化媒体集团，讲好中国故事。

（八）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本级、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144.4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29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990.00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5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9,294.47	本年支出合计	214,335.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5,041.03		
收 入 总 计	214,335.50	支 出 总 计	214,335.5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14,335.50	35,041.03	179,144.47								15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292.40		207,29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0.00	6,9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0.00	6,9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0.00	4,4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00	6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0.00	1,900.00				
	合 计	214,335.50	6,990.00	207,345.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9,144.47	一、本年支出	214,185.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144.4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29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840.00
二、上年结转	35,041.03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41.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14,185.50	支 出 总 计	214,185.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100.00%	-203.00	-10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100.00%	-203.00	-10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100.00%	-203.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575.67	164,149.67	172,251.37		172,251.37	172,251.37	7,675.70	4.66%	8,101.70	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53.10		53.10	53.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53.10		53.10	53.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53.10		53.10	53.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1502	制造业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0.00	6,800.00	6,840.00	6,840.00		6,840.00	40.00	0.59%	40.00	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0.00	6,800.00	6,840.00	6,840.00		6,840.00	40.00	0.59%	40.00	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0.00	4,450.00	4,490.00	4,490.00		4,490.00	40.00	0.90%	40.00	0.9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合计		174,131.77	173,705.77	179,144.47	6,840.00	172,304.47	179,144.47	5,012.70	2.88%	5,438.70	3.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1.20	6,521.20	
30102	津贴补贴	2,031.20	2,03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0.00	4,49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80	318.80	
30301	离休费	7.04	7.04	
30302	退休费	311.76	311.76	
合 计		6,840.00	6,8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3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为 21433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144.47 万元，其他收入 150 万元，上年结转 35041.03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29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90 万元。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2143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144.47 万元，其他收入 150 万元，上年结转 35041.03 万元。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2143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90 万元，项目支出 207345.5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14185.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79144.47 万元，上年结转 35041.03 万元。支出全部为本年支出，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29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4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总体情况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年初预算 179144.4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438.7 万元，增加 3.13%。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重大项目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251.37 万元，占 96.15%，主要用于广播电视运行保障；卫生健康支出 53.1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6840 万元，占 3.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外交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0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2022 年安排亚洲合作资金项目 203 万元，2023 年未安排。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251.37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101.7 万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重大项目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53.1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50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2022 年安排转移支付上划项目 2500 万元，2023 年未安排。

5.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40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包括：津贴补贴 203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90 万元，离休费 7.04 万元，退休费 311.76 万元。

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部门预算中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7230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304.47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广播电视运行保障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6]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实施单位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5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5.5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建立完整的 4K 视频存储共享系统。</p> <p>目标 2: 画面制作技术标准可达到 4K 级影像母版, 直接对接 ARRI、RED、SONY 等高端数字摄像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共享中央存储系统	≤115.73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共享中央存储系统	2 套	15
			4K 高清剪辑工作站 (需安装字幕软件)	12 台	15
		质量指标	电影画面达到 4K 级影像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年限	≥10 年	10
制作历史影像胶片 4K 比例			≥50%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纳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部门预算管理，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外交支出：指其他外交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指纳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部门预算管理的广播、电视和文化类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纳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部门预算管理的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指纳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部门预算管理的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

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

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基本支出：指纳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部门预算管理的按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人员经费，包括津贴补贴（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离休人员提租补贴）和退休费（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